

#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1〕135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7月5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1年8月28日

# 江苏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2021年7月5日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推进我校研究生培养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加强研究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的建设,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实施方案》(苏教研〔2020〕7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为目标,注重课程教学理念、教学方式、教学内容和考核方式的先进性与实效性,打造一批学术造诣高深、梯次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究生教学骨干团队,重点建设一批与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相适应、富有创新特色和示范效应的精品课程,以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带动其他课程建设,全面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三条** 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以研究生学位课程为主,兼顾选修课,支持鼓励开展在线课程建设。

**第四条** 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要在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

学团队、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式、教材建设、网络平台建设和教学研究等方面形成鲜明的风格与特色，具体为：

### （一）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

教学内容要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探索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的有效路径。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纳入专业课教学内容和教学大纲，构建课程育人新体系。

教学内容要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体现先进教育理念和新时期社会、政治、经济、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高度重视实验、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基础理论课应科学地体现其基础性、宽广性和系统性，课程的深度和广度应把握得当；专业课应体现实践性、先进性和前沿性，有利于研究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 （二）教学团队

研究生精品课程实行课程教学团队申报建设制。每门建设课程由一位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2~4名骨干教师组成课程教学团队进行申报和建设。通过2~3年的建设，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教学团队。

### （三）教学手段和方法

针对研究生教学学术性、交互性强等特点，要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教学方法上要综合采取案例式、讲座式、研讨式、实验（实践）等多种教学方式。

#### （四）考核方式

根据研究生及其学科专业特点在考核方式上形成鲜明的特色与风格。要结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实践教学等进行考核方式的改革，突出创新能力培养，科学设置考核内容，提高过程考核权重。

#### （五）网络教学平台

鼓励任课教师积极建设网络教学平台，将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网络课件、授课录像等上网公开，为研究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开放学习平台，在网上建立良好通畅的师生沟通渠道，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全校共享，带动其他课程建设。

#### （六）教学研究

支持任课教师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潜心研究教学规律，逐步形成一大批理念先进、立意新颖的优秀研究生教学成果。

### 第三章 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五条** 研究生精品课程的申报与评审采取“自由申报、专家评审”的办法，分类分批、有序建设。

**第六条** 课程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原则上

已从事三年以上该门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第七条** 每门精品课程的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两年，最长不超过三年。正在承担精品课程建设的负责人，课程建设期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八条** 精品课程申报范围与要求：

(一) 公共学位课、基础理论课

公共学位课、基础理论课主要是指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政治理论课、公共英语课和基础理论课程，是全校同类别同层次研究生必须统一开设的课程，旨在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涵养家国情怀和道德修养，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素养、思维方式、科学方法、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 核心专业学位课

1.核心专业学位课程是指研究生培养方案中通开通讲的专业学位课程，课程内容应体现一级学科的内涵、覆盖所有研究方向涉及的重要理论技术和最新研究成果，具有足够的广度和深度，既要体现课程内容的基础性、前沿性与前瞻性，也要反映学科特色与师资队伍的整体优势。

2.原则上以课堂讲授为主，实行团队授课。由骨干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联合课程建设的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带头人，组建2~4人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共同承担核心专业学位课程讲授、教学计划制定和教学大纲编制等工作。

(三) 专业选修与公共选修课程

1.专业选修课程包括本学科高水平实验平台课程、国内外专家学术（行业）前沿讲座、实验实践类课程和其他专业课程等。

2.公共选修课程面向全校各学科开设，一般要求具有普及性，适用对象及层次较广。

3.教学内容要有一定的深度、广度，有助于拓宽学生的知识面、了解学科发展前沿和新兴学科动态、促进文理交融与知识结构优化，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 **第九条 精品课程申报程序：**

（一）精品课程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一次，由研究生院发布申报通知。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及团队成员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立项申请书，提交相关材料报所在学院（含中心，研究院、所，下同）（学科）审核。

（三）学院就申报课程的性质、实际教学效果及教学团队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审，并提交推荐意见至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形式审查合格后，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五）学校对评审通过的课程予以立项。

### **第四章 资助经费、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资助经费额度 3~5 万元，分两次划拨，立项后划拨启动建设经费 60%，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建设经费 40%。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经费单独建帐，由课程负责人负责管理与使用。经费使用须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的规定，主要使用范围包

括：必要的参考图书及音像资料购置或复制、电子教案制作、参加教学研讨会议、必要的教学设备购置、教材的出版、课程建设劳务酬金等。劳务酬金在课程建设验收合格后方能支取，且不得超过建设总经费的 30%。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实行过程评估制，中期检查在建设周期达到一年时进行，届时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随机听课（不少于三次），进行研究生评教和集中会评。中期检查不通过的课程可申请延期一年重新检查，仍不合格者终止资助。

**第十三条** 精品课程建设期满需提交结题报告书，进行项目结题验收。验收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按照立项申请书等要求和规定进行，主要内容包括是否达到所规定的目标、课程建设成果的先进性和受益面、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等。

**第十四条** 验收合格的课程授予“江苏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并颁发证书，任课教师三年内的教学工作量按普通课程工作量的 1.5 倍计算。为发挥好精品课程建设成果的示范辐射作用，推动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精品课程三年内每年度应在全校范围内至少开设一次公开示范课。

**第十五条** 验收不合格者，可延期验收一次。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任务的课程，若没有充足的理由，将酌情减少其所在学院下年度精品课程的申报项目数。

**第十六条** 若建设期间发生明显质量下降或教学事故，将立

即终止经费资助，三年内不再将其列入新的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计划。

**第十七条** 为保证课程质量和示范效果，学校对获得“江苏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的课程每学年组织进行听课评教工作，评教不合格的课程取消其称号。

**第十八条** 获得“江苏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荣誉称号的课程优先推荐参加江苏省、国家研究生优秀课程评审。入选省级、国家级优秀课程给予教学成果业绩分奖励，同时入选省级、国家级优秀课程按最高级别奖励。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由于课程组成员发生变动而不能继续履行课程建设职责的，由课程建设负责人提出变更意见，并经所在学院(学科)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由于课程负责人发生变动而不能继续履行课程建设职责的，由所在学院(学科)提出相应建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1年8月30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江大校〔2017〕187号)同时废止。